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技士王奕心  
電話：04-22289111#61363  
電子信箱：obw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規字第1090046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8月19日召開「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23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陳委員育正、林委員良泰、蕭委員家孟、巫委員哲緯、李委員禮仲、洪委員介偉、黃委員勝平、陳委員建權、蔡委員明杉、陳委員彥宏、蔡委員青宏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局長 葉昭甫

## 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 公有立體停車場

### 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 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育正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紀錄：王奕心

伍、確認出席委員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 一、本案組成 11 人之甄審委員會，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6 人。
- 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共 9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6 人，已達法定人數。

陸、會議結論：

- 一、本甄審委員會召集人由陳委員育正擔任，副召集人由林委員良泰擔任。
- 二、甄審項目之「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併入「營運計畫」。
- 三、甄審項目之配分修正如下：申請人簡介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10 分）、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15 分）、營運計畫（25 分）、財務計畫（20 分）、權利金支付規劃（12 分）、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8 分）、簡報及答詢（10 分），總分合計為 100 分。
- 四、申請須知 6.2.8.第 3 點修正如下：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該申請人之負責人、所屬員工、協力廠商或合作團隊；…(後略)…。
- 五、申請須知 6.2.9 第 2 點修正如下：…(前略)…。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為優先；若再相同者，則以序位「2」最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以序位「3」最多者為優先；若仍再相同者，則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 六、請交通局依委員意見全面檢核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等招商文件。

柒、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23公有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甄審委員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交通局2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委 員	簽 名
陳育正 委員	陳育正
陳建權 委員	(請假)
蔡青宏 委員	(請假)
蔡明杉 委員	蔡明杉
陳彥宏 委員	陳彥宏
林良泰 委員	林良泰
蕭家孟 委員	蕭家孟
巫哲緯 委員	巫哲緯
李禮仲 委員	李禮仲
洪介偉 委員	洪介偉
黃勝平 委員	黃勝平

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23公有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交通局2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王素心 黃次君 林嘉蘭